正　　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徐小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1)
電子郵件：erric122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297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紳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」製造之「“紳辰”碘液棉棒」(衛署醫器製字第002632號)(製造批號：190201，製造日期：108年2月)醫療器材回收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2月9日新北衛食字第108227466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於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(有效日期：108年1月16日)後，仍製造旨揭批號產品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

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